

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管理工作。拟订区公共数据管理和电子政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对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致力“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支撑改革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任务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协调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

3.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

4.组织协调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编制公共数据资源补充目录和开放补充目录，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为区级各部门（单位）的数据交互共享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推进落实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5.统筹推进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政务云平台应用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

6.负责自建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区级各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和运用大数据，为政府决策、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

8.牵头制定区级财政性资金建设和维护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方案审核等管理规定和组织实施。

9.按照智慧城市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以公共数据共享为切入点，协调推进政府行政、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和文化建设等领域的智慧应用，为政府、企业、群众提供智慧化服务。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85.9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42万元，增长61.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增加，新增项目经费追加等。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72.8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52.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52.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6.4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20.64万元，占收入合计3.6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7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14万元，占46.11%；项目支出308.69万元，占53.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2.4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4.01万元，增长85.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增加，部分预算年初未安排，新增项目经费追加等。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2.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4.01 万元，增长 85.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增加，部分预算年初未安排，新增项目经费追加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2.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3 万元，占 0.57%；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496.47 万元，占 89.9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10 万元，占 4.36%；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9 万元，占 5.1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增加，部分预算年初未安排，新增项目经费追加等，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网络设备运行维护费结转。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浙里办”APP 二期等新增项目和高新区、袍江开发区合署前所涉的高新区管委会视联网租赁、袍江开发区管委会中心机房维护等电子政务项目经费追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年终考核奖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编制人员有所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编制人员有所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工费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未安排年初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大数据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27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51%；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浙里办 APP 二期项目建设经费”“绍兴市越城区电子政务办公室机房设备采购项目”“绍兴市越城区网站集约化迁移改版项目”“网络设备维护费”“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绍兴

市越城区电子政务办公室机房设备采购项目”“绍兴市越城区网站集约化迁移改版项目”“网络设备维护费”“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项目单位内部开展绩效评价，对“浙里办APP二期项目建设经费”项目委托“绍兴精诚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较好，4个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1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区大数据中心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浙里办”APP二期项目及电子政务办公室机房设备采购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浙里办”APP二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20万元，执行数为59.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优化了用户掌上办事服务体验，全方位畅通了群众与政府的沟通渠道，满足了人民群众办事需求；二是可持续性影响，项目实施后，大大提升了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快了政府数

数字化转型，推进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三是公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资料，公众满意度为 96.1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比计划有延迟，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在 6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及实施工作，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开工，2020 年 2 月试运行，实际完成时间超出 60 天，主要是受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召开专家验收会。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前期统筹和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使项目尽快发挥其效益。

项目（资金）名称		“浙里办”APP 二期项目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国标 8826057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9-2023.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9.2		59.2	100%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59.2		59.2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掌上办事项数量比例	80.00%	99.17%	123.96%	
		质量指标	浙里办 APP 功能	合格	合格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时效	及时	及时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00%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动办事服务渠道	拓展	拓展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提升越城区移动政务服务能力，优化用户掌上办事服务体验，拓展移动办事服务渠道。					提升了越城区移动政务服务能力，优化用户掌上办事服务体验，拓展移动办事服务渠道。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76）		执行率得分（2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政务办公室机房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50 万元，执行数为 6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年初制定的 3 台设备，完成率 100%；二是质量指标，已对购买设备进行验收，均为合格，达到质量要求；三是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区级部门（单位）、各镇街办公网络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时效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为全区网络安全稳定提供更好的支持。

项目（资金）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电子政务办公室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建祥 88317047		项目起止时间	2018.9-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9.5	69.5	100%
	其中：上级财政			

			区财政	69.5	69.5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3台	3台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情况	合格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维护期限	3年	1年	33.33%	通过正式验收后, 转入系统运行三年维护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系统运行	稳定	稳定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保障区级部门(单位)、各镇街办公网络正常运行。				保障了区级部门(单位)、各镇街办公网络正常运行。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76) 执行率得分 (2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每个部门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浙里办” APP 二期项目委托“绍兴精诚联合会计事务所 (普通合伙)” 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座谈、查阅资料、询问等多种方式进行, 在收集、汇总、整理

业务和财务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项目基本概况

①项目立项：为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区大数据中心依据越政办发〔2019〕42号文件要求，2019年8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追加“浙里办”APP二期项目建设经费155万元，以如期完成300个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移动办”。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由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实施，2019年区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59.20万元，用于项目合同约定的第一期付款。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设定目标明确。

②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完成程度方面，2019年，区大数据中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以打造“移动办事之区”为目标，有效解决掌上办事突出问题，2046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和“掌上办”，“跑零次”实现率99.17%，“即办率”92.01%，“互联网+政务服务”核心指标和事项质量走在全市前列。项目实施后全方位畅通了群众与政府的沟通渠道，满足了人民群众办事需求，提升了政府治理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水平方面，依据《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工作职能》，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浙里办”APP二期项目建设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于2019年9月30日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公开招标，由南威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中标，同年 11 月签订合同，约定在 6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及实施工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门成立工作小组，任命许辉奇为项目总负责人、马浩宇为项目经理，并配备 9 名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大数据中心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的要求，依据合同条款规定，在合同生效、实施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该项目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能按《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资金的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

③资金落实情况：2019 年 12 月，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根据区财政局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准 2019 年浙里办 APP 二期项目建设经费 59.20 万元（越财采确〔2019〕5894 号）。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④实际支出情况：根据区大数据中心浙里办 APP 二期项目建设支出的相关会计资料，经现场评价，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59.20 万元，为合同约定的第一期付款。2019 年，浙里办 APP 二期项目建设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高效、透明。通过对该项目会计资料的审核，资金支出内容与项目预定目标基本相符。

（2）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9 年，区大数据中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以打造“移动办事之区”为目标，有效解决掌上办事突出问题，2046 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和“掌上办”，

“跑零次”实现率 99.17%， “即办率” 92.01%， “互联网+政务服务”核心指标和事项质量走在全市前列。该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①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优化了用户掌上办事服务体验，全方位畅通了群众与政府的沟通渠道，满足了人民群众办事需求。

②可持续性影响：项目实施后，大大提升了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快了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③公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资料，公众满意度为 96.13%。通过对区大数据中心浙里办 APP 二期项目建设的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专款专用，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较高，基本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项目实际完成比计划有所延迟。综上，最后确定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3）评价发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比计划有延迟。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在 6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及实施工作，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开工，2020 年 2 月试运行，实际完成时间超出 60 天。

（4）相关意见与建议

建立健全政府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前期统筹和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使项目尽快发挥其效益。

(5) 附件

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浙里办 APP 二期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标准）	对照情况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10分）	依据的充分性	2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充分：2分；一般：1分；没有：0分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2019年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42号），依据充分，得2分	2
		目标的明确度	3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明确，明确：3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	《关于要求追加“浙里办”APP二期项目建设经费的请示》，目标明确，得3分	3
		目标的合理性	3	项目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合理，合理：3分；基本合理：1分；不合理：0分	《越城区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19]3081号）、绍兴市越城区“浙里办”APP二期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目标合理，得3分	3
		完成的可能性	2	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达到100%：2分；90%（含）-100%：1分；90%以下：0分	绍兴市越城区“浙里办”APP二期项目评标汇总表、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预定目标可以实现，得2分	2
	目标完成程度（20分）	目标完成率	6	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完成率=100%：6分；95%（含）-100%：5分；90%（含）-95%：4分；70%（含）-90%：1-3分；70%以下：0分	目标完成率均达100%，得6分	6
		目标完成质量	8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达到：8分；基本达到：4分；未达到：0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达到预期的效果，得8分	8

		完成的及时性	4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是：4分；不是：0分	2019年11月7日开工，2020年2月试运行，实际完成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工期60天，得0分	0
		验收的有效性	2	项目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公正性，是：2分；不是：0分	绍兴市越城区“浙里办”APP二期项目验收，验收有效，得2分	2
组织管理水平 (10分)		管理制度保障	4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健全并到位：4分；健全但未完全到位的：2分；不健全的：0分	《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工作职能》、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绍兴市越城区“浙里办”APP二期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得4分	4
		支撑条件保障	4	实施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明确：4分；实施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不明确：2分；实施的组织机构未设立：0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实施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明确，得4分	4
		质量管理水平	2	质量管理明确：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	质量管理明确，得2分	2
项目实施效益 (20分)		政务服务“掌上办理”实现率	2	政务服务“掌上办理”实现率 $\geq 80\%$ ：2分；70%（含）-80%：1分；70%以下：0分	2046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和“掌上办”，得2分	2
		“跑零次”实现率	2	“跑零次”实现率 $\geq 90\%$ ：2分；85%（含）-90%：1分；85%以下：0分	“跑零次”实现率99.17%，得2分	2
		即办率	2	即办率 $\geq 90\%$ ：2分；85%（含）-90%：1分；85%以下：0分	“即办率”92.01%，得2分	2
		质量合格率	2	验收合格：2分；不合格：0分	验收合格，得2分	2
		社会效益	6	全方位畅通了群众与政府的沟通渠道，满足了人民群众办事需求，效益显著：6分；效益一般：3分；无效益：0分	效益显著，得6分	6
		可持续性影响	3	提升了政府治理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影响良好：3；影响一般：1-2分；影响很慢：0分	影响良好，得3分	3
		公众满意度	3	满意度95%及以上（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公众满意度为96.13%，得3分	3

财务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10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geq 100\%$: 5分; 90% (含)-100%: 4分; 70% (含)-90%: 3分; 70%以下: 0分。	《区级政府采购(分散委托)预算执行确认书》(越财采确[2019]5894号), 资金到位率100%, 得5分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5	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到位, 及时到位的: 5分; 未及时到位的: 0分	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5
	实际支出情况 (15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项目拨入资金 $\geq 90\%$: 5分; 80% (含)-90%: 4分; 70% (含)-80%: 3分; 55% (含)-70%: 2分; 55%以下: 0分	资金使用率100%, 得5分	5
		支出的相符性	5	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或合同规定是否相符, 是: 5分; 基本相符: 3分; 不是: 0分	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合同规定相符, 得5分	5
		支出的合规性	5	合规性, 按规定专款专用的: 4分; 挤占挪用的: 0分	支出合规, 专款专用, 得5分	5
	财务管理状况 (15分)	制度的健全性	5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 5分; 基本健全: 4分; 不健全: 0分。	《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得5分	5
		管理的有效性	5	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 是: 5分; 出现1处不规范,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 得5分	5
		会计信息质量	5	资金是否专项核算, 是: 2分; 否: 0分	资金专项核算, 得2分	5
	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 会计核算资料是否完整, 核算是否及时, 是: 3分, 基本规范: 1分; 不规范: 0分			会计信息真实规范, 会计核算完整及时, 得3分		
	总分			100		

说明: 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大数据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